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115學年普通班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代理教師**：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三）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參、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大竹國小網站 http://www.tces.chc.edu.tw/

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http://sfs.chc.edu.tw/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參點第二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

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每階段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3. 第三階段報名：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如前三階段仍無足額錄取，繼續辦理相關程序至招考滿額為止，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詳細地點以網路公告訊息為主)教務處。

（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164 巷 41 號　電話：04-7381436 分機 203）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注意事項：

一、 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

二、 甄選日期：

(一)第一階段：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起。

(二)第二階段：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0 起。

(三)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

如遇考生缺考或叫號三次不到取消考試資格，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 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佔 60%**	**口試 40%**
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需兼任體育組長**	1	演示內容為自選四年級健康與體育課程一個單元，請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教育行政實務為範圍

說明：

（一）錄取後職務安排調整為學校權責，不得異議。

（二）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後一名，依序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三）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四、 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

（三）口試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教育行政實務為範圍。）**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六）成績複查：於考試後隔天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放榜日期：於考試隔天 16 時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教師介聘天地網站(http://http://sfs.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報到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電話：04-7381436 分機 218)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5 學年第一學期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縣政府另有公文核定得另行更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5 學年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核薪：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之規定敘薪並陳報縣府核備。

二、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敘薪日為準。

捌、附則：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網站（http://www.tces.chc.edu.tw/)。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 本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無法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中之代理教師年資加分**。

六、 疑義查詢電話：04-7381436 分機 203~205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類別</td><td colspan="8">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rowspan="3">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1.畢業校名：(　　)(　　)系(　　)所
2.畢業校名：(　　)(　　)系(　　)所</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4</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格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證書階段別</td><td colspan="2">證書類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發證日期</td><td>發證機關</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專長欄</td><td colspan="8">(無則免填)</td></tr>
</table>

一、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二、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張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乙張

□ (9) 其他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四、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請本人簽名) 115年　　月　　日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